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教師短期研究申請案評比準則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教師進修，提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水準，依據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之規定，訂定「教師短期研究申請案評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欲出國或於國內從事短期研究教師，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並事前填具研究計劃申請書，檢附國內外相關機構同意函，及課程安排等資料，提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利用寒暑假國內研究人員，得免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
- 第三條 每學期出國或於國內研究人數以不超過本系編制內現有專任教師暨研究人員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利用寒暑假期間國內外研究者，不受人數比例之限制。
- 第四條 本系教師申請短期研究案之評比分為年資、研究成果、與教學服務三個項目。各項目所佔百分比分別為：年資 30%，研究成果 30%，教學服務 40%。每一項目需達 60 分，加權計算後之總分達 70 分者為符合資格。若有兩人（含）以上教師申請，則依分數高低決定順序。若同分者，則依序以年資、教學服務、研究成果評定。
- 第五條 年資計算方式如下：擔任本系專任教師前三年每滿一年 20 分，第四年開始每滿一年 8 分，最多計算至 100 分。
- 第六條 研究成果（七年內）計算方式如下：依本系「升等期刊點數計算表」之計點方式，六點之論文每篇 45 分，五點之論文每篇 35 分，四點之論文每篇 25 分，最多計算至 100 分。
- 第七條 教學服務（五年內）計算方式如下：
- 一、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需達 2.8(4 分制)或 3.5(5 分制)，且無授課時數不足情形。
 - 二、擔任系、院、校各級無給職委員會（會議）委員，每學期每項每次 2 分。
 - 三、擔任導師（含宿舍導師）每學期 2 分。
 - 四、擔任論文指導老師（含指導在職專班學生）每位學生每學期 2 分。

上述二至四項合計最多 100 分。

第八條 曾獲准執行短期研究案或教授休假研究者，若欲（再次）申請短期研究案，其年資與教學服務自前次短期研究或教授休假案結束後重新開始計算。

第九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將視教師申請短期研究當學年之教師流動與排課情形決定是否通過申請案。

第十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